

废旧物资回收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安徽省合肥汽车客运有限公司

乙方：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废旧物资事宜，甲乙双方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签订时间与地点：签订时间_____，签订地点合肥市

二、合同价款：

序号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金额（元）	备注
1	安徽省合肥汽车客运有限公司固定资产报废处置	见附件	见附件	见附件		无

本合同履行按废旧物资现行存放状态进行整体包干回收处置执行，回收总价为：
。此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完成本合同工作内容所发生的所需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管理费、保险费以及废旧物资解体费用、过磅费用、运输费、场地清理费、运输出场前的安保费、税费等一切费用。

三、回收地点

本合同约定的回收地点为：合肥市

四、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按合同要求及时办理移交手续，如延迟或拒绝交货，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2. 回收物资清单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废旧物资即为交付乙方，乙方负责废旧物资看管、安保等事宜，一切风险、责任和损毁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3. 乙方在进行废旧物资回收时为了便于运输转运，可以对部分大件进行解体和分割，但由乙方自行负责进行现场分解、装卸及运输，上述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

担。在现场回收、装车及运输过程中，要求乙方工作必须短平快，不得影响甲方正常工作，若受到影响等问题时，乙方应自行负责解决。

4. 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时间处理废旧物资，造成的后果由乙方全权负责，与甲方无关。

5. 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回收，将约定的回收物品全部搬运完毕。

五、结算方式

合同生效后，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全额支付价款，经双方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回收工作。

六、合同解除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或遇不可抗力因素，本合同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付款和未按约定时间内完成物资回收工作，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物资存放费500元。

2. 乙方逾期5个工作日未付合同价款，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可以自行处置该废旧物资，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名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安徽省合肥汽车客运有限公司乙方（盖章）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名）：_____授权代理人（签名）：_____

传真电话：_____传真电话_____

地 址：_____地 址：_____